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自願公告
對附屬公司的訴訟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潛在投資者**」）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酒派匯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被告）收到耀萊（法國）有限公司（「**買方**」）（作為原告）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並由其發出的傳票令狀（「**傳票令**」）以索償（其中包括）港幣 17,000,000 元，即賣方及買方於 2023 年 9 月 20 日訂立的合同項下購買 1,000 瓶威士忌的價款，以及上述款項及費用的利息。

本公司目前正就上述事件尋求法律諮詢，並將採取適當的行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志勇

香港，2024 年 10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王志勇先生及劉惠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振宇先生、許維雄先生及蔣喬蔚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刊載。